

□刘永加

唐代纳省卷： 最早的综合评价

科举考试诞生于隋代，到了唐代得到了完善。

长安是大唐的京城，每三年一度的科举考试就在这里举行。当时有多少举子来到京城赶考呢？据《通典·选举》载：“开元以后，四海晏清，士无贤不肖，耻不以文章达。其应召而举者，多则二千人，少犹不减千人。”而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在贞元十九年《论今年权停举选状》中载：“今京师之人，不啻百万。都计举者不过五七千人，并其童仆畜马，不当京师百分之一。”可见当时来到长安参加科考的举子和随从，能达到五千多人。

按照当时的规定，举子必须在十月二十五日到京，办理一系列考试手续，考试后放榜一般在二月左右。举子们参加一次科考，就必须在长安停留约三个月的时间。

外地举子前往京城参加科考，是没有宅第居住的，需要赁房而居。贾岛是河北道幽州范阳（今河北涿州）人，他早年家境贫寒，出家为僧，19岁时云游京城，结识了同样苦寒的孟郊。在京城因推敲之事偶遇韩愈，受其鼓励决定还俗参加科考。

在京城赶考的日子里，困难重重的贾岛，不得不租住了偏僻荒废房舍，他曾写下了《延寿里精舍寓居》一诗：“旅托避华馆，荒楼遂愚慵。短庭无繁植，珍果春亦浓。”说明贾岛在此期间，选择的是荒楼废馆寓居，且房舍十分狭小。对此，他还写过《荒斋》一诗，称其寓所为荒斋，可见地理位置多么偏僻。尽管贾岛租住偏僻的房舍，勉强有了栖身之地，苦读用功，最后却仍未能及第。

同样穷困的孟郊，是湖州武康（今浙江德清县）人，两次参加科考都未能及第，当时孟郊在京城的情况十分凄惨，好友韩愈《答孟郊》描述了他应举时的饥谨生活：“人皆余酒肉，子独不得饱。才春思已乱，始秋悲又搅。朝餐动及午，夜讽恒至卯。名声暂膺膺，肚肠镇煎炒。”所以孟郊也只能租住偏僻荒废简陋的房子，来应试备考，好在第三次参加科考时，孟郊终于得偿所愿，46岁时中进士，于是他写下了“昔日龌龊不足夸，今朝放荡思无涯；春风得意马蹄疾，一日看尽长安花。”

唐代在科考取士的过程中更加重视其综合素质的体现，所以，唐代科考出现了一个奇特现象，为了避免一考定终身，准许参加科考的士子行卷。所谓行卷，就是应试的举子将自己的文学创作加以编辑，写成卷轴，在考试以前送呈当时在社会上、政治上和文坛上有地位的人，请求他们向主司即主持考试的礼部侍郎推荐，这就相当于现在的自我介绍，给了一些有才华的士子增加及第的希望。

这还不够，在此基础上，唐代又实行了纳省卷制度。这个省卷，专指科举士子应试前通过名公显贵或直接向主考官行卷，这是按照礼部的要求，必须要缴纳的，而且是公开的。相当于正式考试前的初试，有利于主考官全面真实地

与匿名阅卷制度 古代的综合评价

如今的高考制度，已经十分完善，不仅推行新高考，实行选科制，为了避免一考定终身，又推出了综合评价等录取方式；在阅卷上实行了电脑阅卷，阅卷的准确率和保密性大大增强。在古代，科考制度的实行，为天下有志之士提供了向上攀登的机会，而对于阅卷制度的不断改进，则使这项制度更加完善，科考的公平性日益增强，其间也发生了不少趣事。

了解举子的素质和能力。显然，这是一种综合评价的方式。

这个制度的推出，与天宝元年礼部侍郎韦陟有极大的关系。韦陟是个有心人，他发现推行行卷制度后，固然起到了自我推荐的作用，但后来发展成为一种托请的渠道，甚至日益干扰主司的选拔工作，与其让行卷私下进行，不如举人提前向礼部交纳“省卷”，这样更加公平、公正。于是韦陟提出：“先则旧文，仍令举人自通所工诗笔，先试一日，知其所长，然后依例考核。”即将行卷与省试结合在一起，形成了纳省卷制度。纳省卷时，举子不是将文卷投给达官贵人，而是直接向礼部贡院交纳温卷，也就是举子们过去写的文章，目的是让知贡举主司对其平日的才学有个初步了解。

诗人元结此前参加科考都未能中士，在天宝十二年参加科考时，按规定要向贡院交纳省卷，于是，元结对自己过去写的二百零三首诗歌，进行了精心编排，称为《文编》，共十卷。由于元结文笔好，省卷交上后，得到了知贡举的赞赏，第二年他终于进士及第。由此，元结的《文编》被举子们视为纳省卷的典范，而受到后世举子的追捧，一再被重编，并被认为“门人子弟，可传之于筐篋耳！”

纳省卷成功的还有李观。贞元八年，诗人李观参加科考，他按要求编辑了自己的省卷，交到了贡院，省卷共有十篇文章：“有《安边书》《汉祖斩白蛇剑赞》《报弟书》《邠宁庆三州擒军记》《谒文宣王庙》《文大夫种碑》《项籍

碑》《请修太学书》《吊韩弇没胡中文》等作。”显然，李观的省卷包括书、启、赞、记、碑、谒、吊文等文体，却没有诗赋。这届的知贡举是陆贽，他阅读了李观等人的省卷后，做出了公正的选择，使得李观有幸与韩愈、欧阳詹、李降等23人进士及第，被称为“龙虎榜”。

宋代弥封卷： 最早的匿名阅卷

科举考试发展到宋代，各项制度得到不断完善，尤其是防止作弊上，新的举措不断出现。在北宋咸平年间，出台了弥封制，从此开始实行匿名阅卷。

真宗咸平五年，大臣洪湛、王钦若任礼部试知贡举时，有一个叫尉任懿的考生，仅仅贿赂了7铤银子，主考官就从诸多试卷中选出尉任懿的试卷，使其得以中榜登第，事后被人告发。科场作弊案发生后，宋真宗严肃处理，并进行了反思，因试卷前写有举人的姓名、籍贯等项，这正是出现主考官舞弊漏洞的主要原因。为了避免主考官作弊，景德四年宋真宗制定出台了弥封制，即将试卷上考生的姓名、籍贯等项用纸糊盖起来，使批阅试卷的考官不知道手头的卷子是何人所作。

其实，弥封制最早在太宗淳化三年就有了雏形，“苏易简知贡举，殿试始令糊名考校”。但是弥封制并未完全杜绝科场中的舞弊现象，做记号、识笔迹等作弊行为仍屡禁不止，宋真宗接着又推出了誊录法。即设专门机构

和人员负责誊抄试卷，用于阅卷，这样就有效地杜绝了“识认字画之弊”。

宋代匿名阅卷的弥封制实行后，也发生了一些趣事。嘉祐二年，大文学家、翰林学士欧阳修被任命为省试知贡举。当时风行一种怪诞文风，其代表人物叫刘几。欧阳修作为当时诗文书新运动的倡导者，对这种以生造词语、文句拗扭，内容空虚怪诞为时尚的“太学体”予以坚决打击。正好刘几也在这次的考生之列。因为是弥封制，看不到考试者的名字，但是在阅卷过程中，欧阳修发现一份卷子里有一些怪模怪样的语言：“天地轧，万物茁，圣人发……”欧阳修笑着对同事们说：“这一定是刘几的杰作！”说罢，在后面戏续了两句：“秀才刺，试官谬”，又在空白处批了一个大大的“谬”字，并命人把这份卷子张贴在试院的墙上，以示惩戒。事后一查，这份被欧阳修刷掉的卷子，果然是刘几的。紧接着一批写险怪文章的人也都被刷了下来。

嘉祐四年，欧阳修又被任命为殿试主考，他听说，这次刘几又通过了会试，取得了参加殿试的资格。欧阳修认真地审查考卷，当他看到一份卷子中有“太上收藏也下冕旒之下”之类生涩别扭的语句，高兴地对旁边的人说：“我又逮住刘几了！”便毫不犹豫地刷了下去。但事后一查，被刷下去的却不是刘几，而是苏州人萧燧。

欧阳修看到最后，有一份卷子中有这样的话：“故得静而延年，独高五帝之寿；动而有勇，刑为四罪之诛。”不仅平实自然，而且跟试题《尧舜之性赋》扣得很紧，不禁击

节赞赏，并将它定为第一。

等到唱名时，大家才得知这个被欧阳修定为状元的人叫刘辉。原来刘几在考试之前才改了名字。

清代放落卷： 最早的查卷制度

到了清代，科举考试更为普及，每届到京城参加科考的举子近万人，可是录取的仅仅二百多人，孤寒下第者自然是数倍于金榜题名者。“即使内外诸帘，一秉至公，而中式之人，未必皆称得士。而此九千余人向隅而泣者多矣。”当时凡生员参加乡试未被录取者，即为落第，亦称下第。他们的卷子称为落卷。

最初规定，凡是中式者试卷交到礼部磨勘备查，其余皆废弃。试想，落第者失意科场之后，有一个迫切而焦急的愿望，就是希望尽快看到自己的考卷，看到考官的批语，弄明白自己落榜的原因。

康熙十八年，推出了“发领落卷”制度：“各房落卷，同考官将落卷俱批出不中缘由，开榜之后，顺天府出示，于十日内，令本生领取原卷阅看，不许藏匿勒措。”随着发领落卷的推行，产生了不错的效果，一些被考官误判、点破破句或被错誉他人试卷的情况，因此得到了纠正，士子可以将这些渎职考官等呈部题参，使他们得到应有的处罚，一时间“士论称快”。

光绪十五年九月湖广乡试，弥封官将红号错印。开榜之后，湖南清泉县人王之杰领出落卷，与己作不符；“当经检查该员，头场墨卷弥封所原印缘字二十三号，另有湖北王之杰一名，头场墨卷弥封所原印声字五十六号，其二场墨卷，弥封所因姓名相符，未经细查卷面红号，彼此错印”。虽然这二人试卷均未取中，也没有其他情弊，经过调查，弥封官户部主事张立德，并满监临文治、双监临潘祖荫，却难逃疏忽渎职之责，每人处以罚俸三个月的处理。

更搞笑的是，一些主考官阅卷，做不到逐卷批点，不过如走马看花，择其悦目者取而荐之，其余补点敷衍便潦落；更有懒惰的主考，将补批、补点之事让家丁代为。有一落第举子，领取落卷一看，内批“火腿一支”四字。后一查主考官竟然是自己的熟人，于是该生携卷与之理论，主考官仓促应答道：“大错，此系向供给所取物之条。他们如何误贴在卷上？”竟然是发福利的条子被贴在了卷子上，该举子一听更是气愤不已：“好，好，你们作主考，只知需索火腿，将我卷不看，交与他们贴批。他们何人，明明是你的家丁。”主考官狡辩说：“我与你是熟人，还是实话实说吧，你何必给我打起官话来。”举子说：“我三年辛苦，文章不能劳你一顾，说甚么熟人！”主考官说：“若打官司，我们交情，你当不忍，若论赔偿，此事如何赔得起？我是穷翰林，你所深知。我厩中只有一骡，你牵去便是。”举子无奈地说：“罢了。”于是牵着骡子走了。落第举子领回落卷，竟然换得一头骡子，也许是一种补偿吧。

发领落卷的实施，固然闹出了不少笑话，但是毕竟安抚了落第者的不平情绪，起到了监督考官的作用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

